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晉銘

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 
法官 黃玉齡  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